

wan guo 万国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联合  
推荐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万国 大纲送你 90<sup>分</sup>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WANG GUO DA YAO DI FEN  
WANG GUO DA YAO DI FEN

- 直击法考大纲新增考点
- 全面涵盖新增法律法规
- 预测点拨狠抓得分要点
- 考前冲刺争分夺秒必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wan guo 万国

北京万国学校 | 联合  
中国法制出版社 | 推荐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 万国 最后必备 188<sup>个</sup>考点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2018 GUOJIA FALU ZHIYE ZIGE KAOSHI  
WANGUO ZUIHOU BIBEI 188 GE KAODIAN

万国冲刺班

内部资料  
精华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8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万国最后必备 188 个考点 /  
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 - 7 - 5093 - 9518 - 9

I. ①2… II. ①北…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17038 号

责任编辑 黄丹丹 潘环环

封面设计 周黎明

---

2018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万国最后必备 188 个考点

2018 GUOJIA FALÜ ZHIYE ZIGE KAOSHI WANGUO ZUIHOU BIBEI 188 GE KAODIAN

编著 / 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 /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 / 8.25 字数 / 145 千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518 - 9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国法制出版社  
CLPH

请注意识别

本书扉页使用含有中国法制出版社 LOGO 的防伪纸印制,  
有这种扉页的中国法制出版社考试图书是正版图书。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 目 录

###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意义及总目标

#### 1.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意义

|                     |       |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 (1)   |
| 法理学·····            | (10)  |
| 宪法·····             | (21)  |
|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 (29)  |
|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 (38)  |
| 刑法·····             | (46)  |
| 刑事诉讼法·····          | (77)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139) |
| 民法·····             | (165) |
| 知识产权法·····          | (199) |
| 商法·····             | (207) |
| 经济法·····            | (220) |
| 环境资源法·····          | (227) |
|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 (230) |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 (233) |
| 中国法律史·····          | (257)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 考点

###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意义及总目标

#### 1.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意义

(1)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2)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2.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将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积

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取得历史性成就。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发展,党内民主更加广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全面展开,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发展,民族宗教工作创新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相互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取得实效,行政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有效实施。

4.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考点

##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原则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

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 考点

## 完善立法体制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 1. 完善立法体制

(1) 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建议,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法律制定和修改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报告。

(2) 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建立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比例。依法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

(3) 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重要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4) 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 2.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1) 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推进立法精细化。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增加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人数，更多发挥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法律作用。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

(2) 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开展立法协商，充分

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3) 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

### 考点

##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法治政府是政府依据宪法法律设立、政府权力法定、政府决策和行为严格依据法律程序进行并对其后果承担相应责任的政府,即“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1. 法治政府是有限政府,其权力受到法律的界分和限定,不能超越法律的界限运行。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2. 法治政府是责任政府,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承担。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

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惩治执法腐败现象。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

3. 法治政府是人民政府，以人的基本自由和权利为依归。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4. 法治政府是程序政府。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5. 法治政府是阳光政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6. 法治政府是诚信政府，应当自觉维护法律权威、自觉履行职责、为政令畅通、政民和谐奠定基础。

## 考点

##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1. 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

2. 完善司法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改革司法机关人财物管理体制，探索实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

3.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合理调整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制度，切实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

4. 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5. 完善审级制度，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完善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实行司法监督制度。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6. 明确司法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主任检察官、主办侦查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

7. 加强职务犯罪线索管理，健全受理、分流、查办、信息反馈制度，明确纪检监察和刑事司法办案标准和程序衔接，依法严格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 考点

## 新时代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主要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 法 理 学

### 考点

### 法律规则

1. 法律规则，是指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结果的行为规范。

2.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包括：（1）假定条件：有关适用该规则条件的部分；（2）行为模式：规定如何具体行为的部分；（3）法律后果：规定人的实际行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时的相应效果。

3. 法律规则根据其内容不同，分为授权性规则（包括职权性规则和权利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包括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

4. 法律规则根据其内容确定性程度不同，分为确定性规则（即内容已明确规定具体的行为模式）、准用性规则（即未规定行为模式，而需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和委任性规则（即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

5. 法律规则根据其对于行为限定程度不同，分为强行性规则（即内容具有强制性质，不允许随便加以更改）和任意性规则（即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人自行选择或者协商确定为与不为的方式及其内容）。

## 考点

## 法律原则

1. 法律原则，是指为法律规则提供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

2.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存在下列区别：（1）内容：规则比原则明确具体；规则仅关注共性，而原则还关注个别性；（2）适用范围：原则比规则宽广；（3）适用方式：规则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而原则否。

3. 原则优劣势。（1）优势：原则可克服规则的僵硬性缺陷，弥补法律漏洞，保证个案正义，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规范与事实间的缝隙，从而能使法律更好地与社会相协调；（2）劣势：法律原则直接作为裁判案件的标准发挥作用时，会赋予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从而不能完全保证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4. 适用原则条件：（1）顺序限制：穷尽规则，方得适用原则；（2）目的限制：除非为实现个案正义，否则不得舍弃规则而直接适用原则；（3）说理限制：没有更强理由，不得径行适用原则。

## 考点

## 法的价值

## 1. 法的价值的种类

自由、正义、秩序、人权。

## 2. 价值位阶原则

它是指在不同位阶上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一般来说，基本价值（自由、秩序与正义）的位阶高

于非基本价值（如效率、利益等）。在基本价值中，一般而言，自由因代表最本质的人性需要，故而居于法的价值的顶端；正义是自由的价值外化，它成为自由之下制约其他价值的法律标准；而秩序则表现为实现自由、正义的社会状态，必须接受自由、正义标准的约束。

### 3. 个案平衡原则

它是指在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在个案中，若发生冲突的两个价值具有同等重要性时，应当结合双方具体情形来寻找两者之间的平衡点。

### 4. 比例原则

它是指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一种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需要的程度。为维护较为优越的价值，必要时可以侵害另一价值，但应尽可能实现最小损害或最少限制。换句话说，即使某种价值的实现必然会以其他价值的损害为代价，也应当使被损害的价值减低至最小限度。

## 考点

### 法的正式渊源与非正式渊源概述

1. 法的正式渊源，是指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并且直接作为法律人的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规范来源的那些资料，具有强制适用性，即法律人必须予以考虑；或者说，法律人有适用义务。

2. 法的非正式渊源，是指不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具有法律说服力并能够构成法律人的决定的大前提的准则来源的那些

资料，具有任意适用性。

3. 法律人适用非正式渊源解决法律问题，只能在正式渊源不能为所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提供明确答案的情形下进行。此种情形主要是：(1) “空白”：正式的法的渊源完全不能提供大前提；(2) “缺陷”：适用正式渊源会与公平正义、强制性要求和占支配地位的要求发生冲突；(3) “模糊”：正式渊源可能出现数种解释的模棱两可性和不确定性。

4. 在不同国家、地区，法的正式与非正式渊源是不同的。在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等；法的非正式渊源主要包括社会习惯、判例和政策。

#### 考点

### 法的效力等级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政府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级政府规章。

2.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省、自治区政府规章与设区的市级地方性法规之间，具有同等效力。

3.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